

香蕉契作生產·實施保證價格

林明松

台中青果合作社繼去年辦理香蕉生產契作後，今年仍然繼續辦理。實施生產契作，保證香蕉最低價格，可以提高農民種蕉興趣，並使蕉農的生活獲得保障，不致因蕉價暴跌受到嚴重的損失。

並可改善品質、降低生產成本，增加單位面積生產量。同時，藉由這個契作辦法，能把外銷香蕉帶入企業化經營的坦途。

台中青果社今年辦理香蕉契作和去年可說大同小異，但今年辦理已具有實際經驗，而且參照以往辦理契作的缺點及實際需要，檢討改進。

凡屬社員的蕉農，自六十二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所生產且符合外銷檢驗標準，並經出口者的香蕉，都列為實施契作保證價格的對象。

訂契約後，外銷香蕉每百公斤保證價格最低為二八〇元（除香港地區外，去年最低價格為二五〇元時，除按期檢驗外，每百公斤的最低保證價格為二五〇元。

保證價格期間，如外銷價格高於保證價格時，超過的價格再提存二〇%做為特別積立金（去年提存五%）。另外，每百公斤外銷香蕉契款中必須扣積三元訂為普通積立金。

蕉農契約期間內的貨款，每百公斤暫發二五〇元，差額等保證價格期滿時核付。這段期間內蕉農如有違規情形，此款則提充為平準基金。另外由中央政府補助特別專款六百萬元，做為今年度的平準基金。

萬一外銷價格低於保證價格時，以提存的基金彌補差額至保證價格時為止。並依規定提存普通積立金後發放蕉農，如基金不足時由社方提撥彌補。蕉

款高於保證價格時，並依規定提存平準基金後發給蕉農。

在契約期間內的蕉款每百公斤暫發二五〇元。假如蕉農供貨未違規時，俟保證價格期滿時核付差額。但超過誤差容許度部分而參加外銷者，按實際外銷售價扣取平準基金後發放。

香蕉在契約期間內，社員有依約供貨的義務：
① 訂定保證價格供貨檢驗的蕉期，九、十一月分各六期。
② 蕉農應申報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各月內外銷基本供貨量，並於每月二十日前參照去年所申



索道運蕉（林坤德）

報的內、外銷供貨量及二成誤差容許度，申報次月分各期的內、外銷供貨量。

③ 社員申報內、外銷期別供貨量的累積，以當月分內、外銷申報數量及二成誤差容許度為界限。超過數量的部分不予保證價格。（去年契約，超過部分以內銷品處理）

④ 社員供貨以申報量及誤差容許度內、外銷量為原則，惟因船期或受其他因素的變動，檢驗蕉期變更時，社員之期別供貨量可由各檢驗集貨場參照實際情形調整。

⑤ 香蕉遭受災害損失時，社員應於災後速向所屬集貨場申報實際災情，並依災後可能外銷數量參照基本生產資料，重新修正此年度其餘各月分內、外銷供貨量。

⑥ 社員供貨應以蕉園所在地的集貨場為供貨地點，不得越區供貨，以免雜亂。惟某場社員供貨數量未達該場運銷成本時，青果社得視實際情形指定供貨地點。

⑦ 社員應於規定期間內簽認同意書，並申報當年度內、外銷基本供貨數量。否則，得自申報日起滿四個月後，才享有保證價格的權利。（去年規定得滿六個月）但應負平準基金的義務。

⑧ 誤差容許度以月別內、外銷供貨實績為核算標準，如供貨低於最低誤差容許度界限時即視為違規。本項違規每逾一個月則核減全部應發差額的三分之一。如果違規三個月則核免全部應發蕉款的差額，轉充為平準基金。同時，應停止其餘各月分參加外銷契約生產的供貨權利。

實施香蕉生產契作，希望能夠明確的掌握外銷香蕉實際的供貨數量，期能穩定產銷，以免發生供不應求或滯銷的不良情形。

